

关于哈尔滨市 2019 年市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哈尔滨市财政局

主任会议：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为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增强地方政府对公益性项目的投资能力，2019 年，经我市积极争取，省政府确定转贷给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01.7 亿元，其中：市本级 93 亿元（一般债券 57 亿元、专项债券 36 亿元）；区县级 108.7 亿元（一般债券 45.8 亿元、专项债券 62.9 亿元）。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关于“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的要求，现提出我市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一、关于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计划情况

按照国家确定的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向，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93 亿元拟用于安排以下项目：一是安排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项目 30 亿元；二是安排哈尔滨国际航空枢纽综合交通体系项目 25 亿元；三是安排哈尔滨市城市快速路体系

完善及市政路网项目 10 亿元；四是安排 G102 国道京抚公路双城至三环路（王岗镇）段建设项目 1 亿元；五是安排哈尔滨经绥化至铁力客专征拆项目 0.6 亿元；六是安排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0.3 亿元；七是安排省定向下达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市级配套项目 0.1 亿元；八是东棵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10 亿元；九是安排群力西区、港务局、通郊南路 11 号、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等土地储备项目 13.2 亿元；十是安排红十字中心医院松北院区建设、儿童医院松北院区建设、第五医院设备购置等医疗项目 2.8 亿元。

二、2019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经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9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5.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6.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7.6 亿元。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到位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895 亿元调整为 997.8 亿元，增加 102.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435.9 亿元调整为 492.9 亿元，增加 5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186.8 亿元调整为 285.7 亿元，增加 98.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177.6 亿元调整为 213.6 亿元，增加 36 亿元。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拟安排项目情况，我们按预算管理要求对相应的预算支出科目进行了调整，并形成了 2019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拟对 2019 年市本

级财政支出预算进行调整，请审议。

附件 1：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草案）

附件 2：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

附件 3：2019 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拟安排项目情况
表